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3021435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(觀光類項目編號20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觀光類項目編號20「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申請」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提報日期：113年7月12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觀光	20	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申請	觀光旅遊局	8	都發局、消防局	12	觀光旅遊局	10	30	60	10	1. 新增，配合新訂「臺中市非法經營旅宿業建築物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」新增人民申請案件項目。 2. 依據要點第8點略以，經會勘審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改善，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30日內改善完竣。

統計：

原「觀光」類別為19項，本次建議新增1項、修正0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觀光」類別共20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